

语素“祇”考论*

雷汉卿, 王 勇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祇”在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文献及禅籍中是一个较为活跃的语素。有学者认为“祇”有时用为本义,有时为由本义虚化而来的前缀;有学者认为变文中的“祇”均为词缀;有学者认为“祇”或借作“知”,或已无实义,是由它的本义虚化而来的前缀;还有学者认为敦煌契约文书中的“祇当”之“祇”借为“抵”。文章在广泛调查语料的基础上,从“抵”“祇”“支”之间严整的对应关系入手加以论证,认为并非所有的“祇”均为词缀,它有两个主要意义:一为其本义,即“恭敬”义(后来发展为词缀);一则借作“抵”。另外,“祇”还与“支”有部分交叉。

关键词:祇;抵;支;词缀

中图分类号: H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79 (2014) 02-0018-06

doi: 10.3969/j.issn.1000-2979.2014.02.004

○ 引言

“祇”在唐五代时期是一个较为能产的语素,由“祇”作前语素的双音词有“祇当”“祇承”“祇对”“祇敌”“祇遣”“祇拟”“祇准”“祇备”“祇供”“祇候”“祇劝”等。这些词中后一语素的意义与整个双音词的意义联系较为显豁,那么语素“祇”该如何理解呢?

关于语素“祇”的性质,时贤多有论述,现将主要观点归纳胪列如下:

第一,认为“祇”或为本义,或为前缀,须据具体语境加以辨析。如蒋宗许(2009)指出:“祇,《说文·示部》:‘祇,敬也。’通常用作谦敬副词,以之组合成诸如‘祇敬’、‘祇奉’、‘祇竦’、‘祇承’之类双音词,表示礼敬。但在有的语言环境中,它表示敬畏的意义已完全不存,只是作为一个音节为后一个词根配对而已。……对于‘祇’缀的辨识,务必要注意具体语境,同一词形,其中‘祇’或有实义,或无实义,都有可能存在。”^{[9]144-146}

第二,认为变文中所有的“祇”均为词缀。如陈秀兰(2002)认为:“变文中的‘祇’已没有实义,只是置于单音节动词之前,构成该动词的双音节形式。”^{[2]229}

第三,认为“祇”或为假借,或为源于“恭敬”义的词缀。如蒋礼鸿(1994)在“祇当”条后按语:“‘祇当’犹‘祇承’,皆承当义。又‘祇’、‘知’

音近,‘祇当’或为‘知当’之假。”^{[8]407}其余以“祇”为前语素的词,蒋礼鸿认为“祇”均为词缀,他在“祇候”条后按语:“候,等候。‘祇’为词缀。按:‘祇候’或释为‘恭候’,未确。‘祇’在‘祇候’、‘祇承’、‘祇拟’等词中已虚化为词缀,如《唐太宗入冥记》例‘祇’字即已明显失去‘恭’义。”^{[8]408}

第四,认为“祇当”之“祇”为假借。如陈晓强(2012)认为:“‘祇当’‘低当’之‘祇’‘低’,当为‘抵’之借。”^{[1]64}

以上诸家或将“祇”区别对待,或统而言之,莫衷一是。因此,很有必要对语素“祇”刨根究底加以探讨,以还原其本来面目。

我们在广泛调查语料的基础上认为,“祇”的意义有三:第一,用作本义,即“恭敬”义(后来发展为词缀);第二,借作“抵”;第三,借作“支”。兹分述如下。

一 “祇”用作本义

蒋宗许认为“祇”作前语素时有一部分仍用作本义,如“祇承”之“祇”,而蒋礼鸿认为“‘祇’在‘祇候’、‘祇承’、‘祇拟’等词中已虚化为词缀,如《唐太宗入冥记》例‘祇’字即已明显失去‘恭’义。”^{[8]408}我们认为“祇承”“祇候”“祇揖”之“祇”最初均用的是本义。下面就以这三个词为例来说明“祇”的这一含义。

“祇承”一词出现甚早,《尚书》已见。

* 感谢《语文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给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本文的写作曾承蒙陕西师范大学黑维强教授提醒搜罗契约文书例证、西南大学文献所毛远明教授提供证明语音相关的证据、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江蓝生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李国英教授提出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1) 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尚书·大禹谟》)
 伪孔传：“言其外布文德教命，内则敬承尧舜。”正义云：“‘祗’训敬也，禹承尧舜二帝，故云‘敬承尧舜’。传不训‘祗’而直言‘敬’，以易知而略之。”从正义对“祗”的解说可以看出“祗”的“恭敬”义在唐代已不“易知”。又如：

(2) 不能尽忠端节，对扬王休；策蹇励駑，祗承皇眷。(《唐会要》卷六一《御史台中·弹劾》)

“奉”和“承”同义，“祗奉”与“祗承”为同义语素替换关系，如：

(3) 自公卿以下，虽历践清地，曾未祗奉天曦，以承下问。(《唐会要》卷六二《御史台下·谏诤》)

“祗候”义为“恭候”，如：

(4) 文达诣白曜，诈言闻王临境，故来祗候。(《魏书·刘休宾传》)

(5) 文宗将有事南郊。祀前本司进相扑人。上曰：“我方清斋，岂合观此事？”左右曰：“旧例皆有。已在门外祗候。”上曰：“此应是要赏物。可向外相扑了，即与赏物令去。”(唐·赵璘《因话录》卷一)

“祗揖”之“祗”亦为“恭敬”义，如：

(6) 其台官与供奉官同道，听先后而行，遇途但祗揖而过。(《唐会要》卷五六《左右补阙拾遗》)

“祗揖”即“肃拜”(古代九拜之一)，“祗”与“肃”同义。宋·王说《唐语林·补遗四》：“凡入门至食，凡数揖。祗揖者，古之肃拜也。”

此外，还有“祗膺”，“膺”“承”“奉”同为“承受”义，“祗膺”与“祗承”“祗奉”义同，“祗”仍用作本义。如：

(7) 朕以虚薄，祗膺宝位。(《唐会要》卷七《封禅》)

(8) 祗膺诏册，光启储闈。(唐·刘禹锡《贺皇太子受册笺》之二)

(9) 在臣虚薄，不敢祗膺。(《旧唐书·睿宗纪》)

上述诸例之“祗”所显示的都是以下承上的关系，所蕴含的“恭敬”义十分显豁，因而都用的是其本义，即“恭敬”义。此外《唐会要》中还有“祗祭”“祗祀”“祗祓”“祗肃”“祗畏”“祗荐社神”“祗陪圣德”“祗率常礼”等词语，“祗”后的成分，或与祭祀相关，或与国法相关，或与敬畏的心理相关，“祗”的“恭敬”义亦显而易见。

以上分析了语素“祗”以本义参与构词的部分词语，说明“祗”确有“恭敬”义。随着语言的发展演变，这些词语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语素“祗”的意义逐渐虚化。同时，“祗候”等词语的意义有所引申，“祗”的本义也变得隐晦。因此，从历时的角度看，蒋宗许的意见可取；从共时的平面看，蒋礼鸿的意见也有可取之处。

综上，从历时的角度看，“祗”非词缀，从共时的角度看，“祗”是词缀。但是，有一点需要特别强调：即便从共时平面观察，也并非所有的“祗”均为词缀。下文重点论述“祗”非词缀的情况。

二 “祗”借作“抵”

“祗当”“祗承”中的“祗”，蒋礼鸿认为借作“知”，“知”为“承担”义。^{[8][405]}我们认为“祗当”中的“祗”还有重新分析的必要。

唐五代时期，与“祗当”同义的还有“祗对”“祗敌”“祗遣”等词语，如果认为“祗”借作“知”，则不能合理地解释这些词语中“祗”的意义，因此我们只好认为这几个词语中的“祗”是来源于“恭敬”义的词缀。但我们调查发现，^①在一些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语中，“祗”与“抵”“支”存在替换关系(见下表1)，这让我们对将下表1中的“祗”看作词缀的观点产生了怀疑。在这一点上，陈晓强的意见值得肯定，然而他的讨论甚为简略，且其著作中谈假借多或然之辞，往往不予论证。^②因此，对于“祗”的性质还有进一步论证的余地和必要。

表1 “抵”“祗”“支”对应关系表

	抵	当	对	敌	准	备	拟	待
抵	○	抵当	抵对	抵敌	抵准	抵备	抵拟	抵待
祗	○	祗当	祗对	祗敌	祗准	祗备	祗拟	祗待
支	支抵	支当	支对	支敌	支准	支备	支拟	支待

如上表1所示，“抵”“支”与“当”“对”“敌”等语素组合，于义各有所当，它们都有“相对”的核心意义，而“祗”却不知为何义。我们认为，上表1中的“祗”均假借为“抵”。试作分析如下。

(一) 各组词的同义关系分析

下面我们以后表1中各词的后一语素为线索，分别举例说明各组词的同义关系。

1. 抵当、祗当、支当：承当，应对

(1) 不得偷他麦粟瓜果牛羊，忽若捉得，自身抵当。(《后晋天福四年(939年)敦煌姚文清雇工契》，《考释》，447页)^③

(2) 忽若偷他人牛羊麦粟菜茹，忽以捉得，陪在自身祗当。(《丁巳年(957年)敦煌贺保定雇工契》，《考释》，452页)

(3) 途中可替底事，我尽替你。只有五件事替不得，你须自家支当。(《五灯会元》，1336页)

上举3例中的“抵当”“祗当”“支当”均为“承当，应对”义。比较例(1)(2)可知，它们的内容大致相同，意为若出现上述偷窃事件，一切罪责由雇工一力承当、应对。例(1)(2)均为唐代语料，从时间上讲，“祗”也有借作“抵”的可能。此外，“抵当”“祗当”“支当”的同义关系，还可以通过一则异文来证明。《宗鉴法林》卷二七：“大事为你不得，小事各自支当。”其中的“支当”在《环溪和尚语录》

卷上作“祇当”，在《月江和尚语录》卷上《再住淀山禅寺录》作“抵当”。

2. 抵对、祇对、支对：应对

(4) 料想非吾底(抵)对，^④堕负誓不相恨。(《敦煌变文校注》，670页)

(5) 有人问：“他若来时，如何祇对他？”师曰：“被他觅得也。”(《祖堂集》，301页)

(6) 愿遣高平突骑二千，贵粮一月，速赴仇池，且可抑折逆民，支对贼虏。(《魏书·皮豹子传》)

例(5)(6)中的“祇对”“支对”的“应对”义十分明显。例(4)的“底(抵)对”在句中的具体含义为“对手”，“对手”的核心义即“应对，对抗”。宋·司马光《乞不贷敌斗杀札子》：“你共我不是抵对，休扯着我。”“抵对”义为“对手”，《汉语大词典》释为“敌对；对抗”，说明二义相通。

3. 抵敌、祇敌、支敌：应对

(7) 师得阁夜多法，行化至那提国。而共常自在王言论次，有一使者乃奏王曰：“百万象兵至于南面。”王曰：“此事非少，如何抵敌？”(《祖堂集》，71页)

(8) 是日六师渐冒燥，忿恨罔知无[口](计)校。虽然打强且祇敌，终究悬知自须倒。(《敦煌变文校注》，566页)

(9) 延曰：“若是他方大士，可藉大德相临。今乃远国微臣，小僧足堪支敌。”(《续高僧传》卷八)

上举3例中的“抵敌”“祇敌”“支敌”均为“应对”义。例(7)(9)中的“如何抵敌”“足堪支敌”分别为“如何对付”“足以对付”。例(8)中的“祇敌”，蒋礼鸿(1994)释为“抵敌”，“抵敌”即“应对，对抗”。^{[8]407}

4. 抵拟、祇拟、支拟：应对

(10) 忽然一日眼光落地，到前头将甚么抵拟？莫一似落汤螃蟹，手脚忙乱，无汝掠虚说大话处。(《五灯会元》，926页)

(11) (仰山)……谓众云：“……亦如人将百种货物杂浑金宝，一铺货卖，祇拟轻重来机。”(《祖堂集》，803页)

(12) 寒衣未于(施)无支拟，便觉秋风意不停。(《敦煌变文集·秋吟一本(二)》)

上举3例中的“抵拟”“祇拟”“支拟”均为“应对”义。例(11)中的“祇拟”在《筠州洞山悟本禅师语录》卷一作“抵拟”，证明二词义同。与此相应，又有“抵准”“祇准”“支准”和“抵备”“祇备”“支备”。限于篇幅，不再一一胪列举证。

5. 抵待、祇待、支持：招待

(13) 因僧问：“如何是和尚深深处(或云深深密密意)？”师下禅床作女人拜曰：“谢子远来，无可抵待。”(《禅宗颂古联珠通集》卷一七《潭州道吾山宗智禅师》)

(14) 僧曰：“忽遇客来，将何祇待？”师曰：“饭后三

巡茶。”(《景德传灯录》卷二二《资化禅师》)

(15)【末】福童孩儿娶媳妇，六亲相识每吃筵席。你不出支待，着谁支待？【旦】若有女客来，我便支待；若有男客来，着张千支待罢。(明·孟称舜《醉江集》)

上举3例中的“抵待”“祇待”“支持”均为“招待”义。例(13)(14)表面是对于如何待客的问答，实则是问禅师如何接引学人。“无可抵待”实指无可言说，非无亦非有；“将何祇待”即拿什么接引学人。

“谢子远来，无可抵待”为禅门套语，“抵待”与“祇待”同义，故可替换。如《五灯会元》卷四《关南道吾和尚》：“问：‘如何是和尚家风？’师下禅床作女人拜曰：‘谢子远来，无可祇待。’”

(二) 各词语的内部结构

上文举例论证了表1中各组词的同义关系，旨在证明“祇”“抵”“支”的替换关系。下面将探寻表1中以“抵”和“支”为前语素的各词的内部结构，作为探明语素“祇”意义的参证。

我们认为，以“抵”为前语素的“抵当”“抵对”等和以“支”为前语素的“支当”“支对”等均为同义并列复合词，即它们的前语素和后语素同义，均为“应对”义。前语素“抵”“支”，后语素“当”“对”“敌”的“应对”义显而易见，毋庸多言，下面仅就“拟”“准”“备”“待”与“应对”义的关系加以疏证。

“拟”“准”“备”皆有“准备，打算”义，可引申为“准备，安排”义。^{[7]125-128}而“准备，安排”与“应对”相关，下面就二义的关系略作疏证。

(16) 余有数亩敝庐，寂寞尘外，聊以拟伏腊，聊以避风霜。(南北朝·庾信《小园赋》)

(17) 于是我佛菩提树下，整念思维道：“他外道等总到来，如何准拟？”(《敦煌变文校注》，533页)

(18) 西贼奸计，大未可量，朝廷当奖励逐路帅臣，预作支吾。(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一)

例(16)(17)引自蒋礼鸿(1985)，他将“拟”释为“准备，安排”，^{[7]127-128}我们认为释为“应对，对付”更为贴切。例(18)《汉语大词典》释作“对付，应对”，我们认为亦可理解为“准备、安排”。预作准备、安排就是“应对”的一种具体表现。3例词义的两可理解让我们更加确信“应对”义与“准备”义之间存在着联系。又《无常经讲经文》：“恰到来病卧在床，一无支抵前途道。”中的“支抵”，《唐五代语言词典》释为“安排，应付”，足见“准备、安排”与“应付”义相通。

“备”“拟”同有“防备”义。如《魏书·皮豹子传》：“拒贼备敌，非兵不拟。”“备”与“拒”相对，足见其有“应对”义。《张义潮变文》：“既至

本军，遂乃朝朝秣马，日日练兵，以备匈奴，不曾暂暇。”又《伍子胥变文》：“吴王报曰：‘朕闻养子备老，积行拟衰。’”黄征、张涌泉（1997）引项楚的意见认为：“‘……这也是流行极广之俗语，见于变文者，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书云：积穀防饥，养子备老。’……又‘拟’与‘备’字俚偶，‘拟’犹‘备’也。”^{[6]11}且异文以“防”替“拟”，与“备”相对，则“备”“拟”之“防备”义不言自明。“防备”亦含“应对”义，《汉语大词典》将“防备”释为“做好准备以应对攻击或避免伤害”，释义中已透露出“应对”义与“准备”“防备”义的联系。

由于“准”“备”“拟”义同，故可同义连言为“准备”“备拟”“准拟”。如《张义潮变文》：“贼等不虞汉兵忽到，都无准备之心。”《四分律钞简正记》卷九：“如城池弓刀等者，举喻也。城墙防外贼，此喻受体悬防也。更须假人备拟防捍，则免损城壁，此喻随中防护也。”“准拟”用例参见例（17）。^⑤

“待”亦有“应对”义。“待”“对”均含“对待”义，如《朱子语类》卷七十六：“是两物相对待在这里，故有文；若离去不相干，便不成文矣。”由“对待”引申出“招待”义，如《云溪僊亭挺禅师语录》卷十一：“道吾因僧问‘如何是和尚深深处’，吾下禅床作女人拜，云：‘谢子远来，无可抵对。’”“抵对”有“应对”义（见本节例（4）），此处与“招待”同义，为“招待”义，足见二义之间存在引申关系。“应对”与“招待”的引申关系还可通过“对”的意义予以证明。“对”有“应对”义，又有“招待”义，如《祖堂集》卷四《药山和尚》：“一日行得五百里，恰到百丈庄头讨吃饭。当时侍者亦下庄头，庄主唤侍者对客。”

综上，表1所列诸词均由含“应对”义的语素“抵”“支”和含“应对”义的语素“当”“对”“敌”“准”“备”“拟”“待”并列复合而成。语素“祇”可替换上述复合词中的前语素“抵”“支”，且不改变复合词的意义，因此，表1中以“祇”为前语素的各词亦为同义并列复合词。而语素“祇”没有与它们并列复合的意义基础，即无“应对”义，但鉴于它与“抵”“支”的严整对应关系，我们认为它不可能是词缀，而是借作“抵”。

（三）“祇”借作“抵”的形音分析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发现“抵”“祇”“支”存在十分严整的对应关系，三者可以互相替换。所以我们认为本节所讨论的词语中的“祇”即“抵”，而非词缀。下面分别从形、音两方面加以论证。

1. “扌”“ㄣ”形近

“扌”“ㄣ”形近，“扌”有讹作“ㄣ”的可能。

毛远明（2012）指出：“（扌、ㄣ）二者音义没有联系，书写者将竖画与横画脱离开，然后调整笔画，变得与‘ㄣ’相近。‘摧’，《元嵩墓志》作𢇛，只是还部分保留‘扌’的笔画特征。‘擅’，《元愔墓志》作𢇛，《元维墓志》作𢇛，《司马升墓志》作𢇛，《元详墓志》作𢇛，是过渡字形。”^{[11]273}

“扌”讹作“ㄣ”的例子习见，如《龙龕手鑑》卷一《ㄣ部》：“𢇛，俗，乙皆反。”张涌泉（2000）认为：“此字疑为‘挨’的讹俗字。‘扌’‘ㄣ’二旁形近易误，如‘捆’字俗讹作‘裃’之比。”^{[19]703}又如“搏”讹俗作“搏”。^{[19]706}又“權”讹俗作“權”，又讹作“權”。^{[19]709}又“攢”俗讹作“攢”，《龙龕手鑑》卷一《ㄣ部》：“攢，旧藏作攢，居运反。”

以上是“扌”“ㄣ”相讹的情况。此外，更有“祇”即“抵”在字形上的直接证据。据方孝坤（2012），徽州文书中“抵”在宋元明时期有作“祇”“祇”等形者。^{[4]199}

2. “抵”“祇”音近

2.1 “祇”“抵”假借。“抵”，端母，上古为脂部。“祇”，照母，上古为脂部。二者有直接通假的用例，如王辉（2008）：“抵（脂端 di）读为祇（脂照 zhi），叠韵，端照准双声。”^{[12]525}此外，还有端母脂部字假借为照母脂部字的用例，如：“氏（脂端 di）读为祇（脂照 zhi），叠韵，端照准双声。”“氏（脂端 di）读为祇（脂照 zhi），叠韵，端照准双声。”“祇（脂端 di）读为祇（脂照 zhi），叠韵，端照准双声。”^⑥

“祇”可借作“低”，如《史记·孔子世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索隐》：“祇回有本作低迴。”“祇”当借作“低”，“低回”义为“徘徊，流连”。南朝宋·鲍照《松柏篇》诗：“扶輿出殡宫，低回恋庭室。”“低”，平声齐韵端母。“抵”，上声荠韵端母。二者仅声调有别。“祇”可借作“低”便有借作“抵”的可能，且敦煌文献中以“低”代“抵”者并不鲜见，如《天复九年己巳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习字）》：“地内所着差税河作，随地低当。中间若亲姻兄弟及别人争论上件地者，一仰口承人男檣檣兄弟低当，不忤买人之事。”（S. 3877 背）《乙未年押衙就弘子货绢契（习字）》：“若东西不平善者，壹仰口承男某甲低当。”（S. 4504）“低当”即“抵当”。

“祇”可借作“底”，如《大戴礼·五帝德》：“莫不祇励。”《孔子家语·五帝德》中“祇”作“底”。“抵”又可以“底”替换，徐时仪（2013）指出：“近代汉语文献中有些词语因声近而义通，同一词往往有不同写法，《朱子语类》中也有这种现象。如‘头抵’又作‘头底’。”^{[16]117}如此，则“抵”“祇”可通。

2.2 “抵”“祇”音理相通。音理上，端、知、

章三组音关系密切。王力(1980)曾指出:“在上古语音系统里,照系三等接近端透定,二等接近精清从,形成舌音和齿音两大系统。”^{[14]74}李新魁(1986)也指出:“知三组与章组的关系也极为密切,它们在中古韵书中出现的条件完全相同,而且在谐声及经籍异文等方面,也表现了它们在上古音中合二为一的特点。”^{[10]383-384}张显成(2004)据简帛材料指出:“简帛所反映的秦汉音系,舌头音端组、知组与舌上音章组(照系三等)三组塞音声母为一组,尚未分化。”^{[18]289-290}

端、知未分化的现象在敦煌文献中亦有部分残留。洪艺芳(1996)据《俗务要名林》中舌头切舌上的几组例子认为这可能是古音的残留。^[5]舌头与舌上在敦煌文献中关系密切,如“敌”“捺”可借作“擲”。《癸未年樊再昇雇工契》:“自雇已后,便须驱驱,不得抛敌功夫。”(S.6452)《后梁龙德四年张某甲雇工契》:“城内城外,一般获(画)时造作,不得口抛捺工夫。”(S.1897)“敌”“捺”均为定母,“擲”为澄母,定母字借作澄母字,说明二者尚未分化,可与洪艺芳的材料相参证。

端、知、章上古为一组,端、知未分化的现象在敦煌文献中仍有残留,则端、知、章未分的现象在当时的方音中极有可能也存在部分残留。“抵”属端母,“祇”属章母,同属脂部,可以相通假。

2.3 异读参证。异读亦可说明“抵”“祇”音近。“抵”于《集韵》中有两读,一为张尼切,一为丁计切。前一音与“祇”仅在声母上有知、章之别,后一音与“抵”仅在声调上有上、去之别。“抵”本音“都礼切”(见《广韵·荠韵》),又音“掌氏切”,上声纸韵章母(见《集韵·纸韵》),与平声脂韵章母的“祇”音近。

2.4 异文参证。“俱抵”又作“俱低”,“低”“抵”音近。如《祖堂集》卷一《大迦叶尊者》:“迦叶尊者……作是念言:‘今我此身著佛所与粪扫之衣及持僧伽梨等,经于五十七俱低,六十百千岁,慈氏佛出世,不令其朽坏。’”中华本校记:“抵:原作‘低’;‘俱抵’是梵文大数名,又译为‘俱致’‘拘致’,《宝林传》卷一作‘抵’。”作“俱低”者,非仅此1例,又如《白伞盖大佛顶王最胜无比大威德金刚无碍大道场陀罗尼念诵法要》:“能摧一切俱低魔众,慑伏一切难调之人。”《国清百录》卷四《玉泉寺碑》:“灯光不灭,灌海踰明;刹柱俱低,承幡自举。”“俱抵”又作“俱致”“拘致”,为音译外来词,又作“俱低”,则“抵”“低”“致”当音近。“抵”,平声脂韵知母。“祇”,平声脂韵章母。二者虽声母有别,但亦可相通。“抵”“低”音近,“抵”“低”仅声调有

别。如此,则“抵”“祇”亦音近。

与“祇”借作“抵”相类,“诣、指”可借作“的”。《辛未年五月六日沙洲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右通前件算会,出见破除,一一诣实如前。”(P.3638号)《旧唐书·薛登传》:“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寒山诗》二七八:“自怜心的实,坚固等金刚。”董志翘(2000)指出:“实际上,‘诣实’‘指实’即‘的实’。”“指:古音‘章’母‘脂’韵;的:古音‘端’母‘锡’韵。古音‘章’母归‘端’,‘指’‘的’双声,韵部‘脂’‘锡’为旁对转关系,故得相假。‘诣’‘指’又均从‘旨’得声,故亦得通。”^[3]“抵”,端母,上古为脂部。“祇”,照母,上古为脂部。“抵”“祇”双声叠韵,关系较“指”“的”更近,且与“指”“的”的通假同时,其通假关系毋庸置疑。

三 “祇”借作“支”

我们认为“祇”除了用作本义、借作“抵”外,还可借作“支”,如“祇供”即“支供”。

(1) 佛家道场,卿须备拟;六师所要,朕自祇供。(《敦煌变文校注》,562页)

(2) 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头陆路,则随从船行;或使头乘舟,则随从登陆。一道券牒,两处祇供。害物扰人,为弊颇甚。(《唐会要》卷六一《御史台中·馆驿》)

“祇供”即“供应”,又做“支供”:

(3) 江湖之饶,生育无限。府库之用,支供易殚。(《唐会要》卷四一《断屠钓》)

“祇供”又有同义词“支給”:

(4) 太社用犊,中祠用猪羊各一,委所司支給。(《唐会要》卷二三《牲牢》)

(5) 开封府乃散榜召募,依旧收系,支給口食。(《三朝北盟会编》卷七二)

从“祇供”“支供”“支給”的同义关系,我们可以看出,“祇”即“支”。相反,“支”又可借作“祇”,如“祇揖”又作“支揖”。如元·刘唐卿《降桑椹》一折:“众位长者支揖,恕俺两个来迟,休要见怪。”李寿卿《伍员吹箫》三折:“正末见老人科云:‘老者,支揖哩!’”可见二字在一定范围内有交叉的现象。

四 余论

本文从“抵”“祇”“支”的严整对应关系入手,通过全面举证分析,认为“祇”并非均为词缀,其意义有三:一是其本义“恭敬”(后发展为词缀);二是借作“抵”;三是借作“支”。

唐五代时期,以“祇”为前语素的词语相当丰富,到了宋代,则数量骤减。《宋语言词典》《宋元语言词典》所收的相关词语仅“祇候”“祇揖”“祇

应“祇从”“祇准”“祇待”，其中前4个词语中的“祇”均为“祇敬”义，而以借字“祇”为前语素的词语仅残留了“祇准”“祇待”。其余的词语，如“祇当”“祇对”“祇敌”等并未消失，而是沿用“抵当”“抵对”“抵敌”等形式，或者以“支当”“支对”“支敌”等形式出现。《朱子语类》中未见以“祇”为前语素的复合词，而以“抵”为前语素的复合词有“抵得”“抵当得”“抵当”“抵接”“抵拒”“抵牾”“抵著”等。^[17]这一现象或许正可说明“祇”为“抵”的借字。作为借字，“祇”到了宋代，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被其本字“抵”和与“抵”同义的“支”取代。

至于“支”与“抵”“祇”的关系，我们认为，“支”是“祇”的表意形式。也就是说，“抵”在上古、中古与“祇”音近，因形近又误作“祇”，如此即失去了词义理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语音系统发生了变化，“抵”“祇”不再音近，而“支”却变得与“祇”音近。王继如（1999）指出：“在周～汉时期，‘支’应在见母，从‘支’得声的在大体上应属喉牙音，经过六朝的大变动，部分从‘支’得声的字包括主谐声字‘支’方入齿音。”^[13]于是，人们便采用与“祇”同音且与“抵”同义的“支”替换“祇”，以显示其词义理据。也就是说，由“抵”到“祇”再到“支”的过程是前语素的意义由显到隐再到显的演变过程。

至此，我们认为表1中的词语均为同义并列复合词，而非附加式合成词。学者们认为“祇”为前缀，且源自“祇敬”义之“祇”的观点难以成立。

知此，则相关问题就可得到纠谬或补正。如《敦煌变文校注·解座文汇抄》：“恰到来卧在床，一无支抵前程路。”中的“支抵”，黄征、张涌泉（1997）认为：“当读作‘祇抵’。下文‘也须支准前程道’，‘支准’亦当读作‘祇准’。‘祇抵’‘祇准’为应付、承当义，与上文‘祇丞（承）’相当。……‘祇当’亦与‘祇抵’‘祇准’相当。……‘祇’本为敬辞，但在‘祇当、祇承、祇抵、祇准’等词中，‘祇’字似已转化为词头，没有什么具体意义。”^{[6][1188]}我们认为“支”不必读作“祇”，“支”更能体现该词的内部结构，“祇”并非由敬辞“祇”虚化而来，敬辞“祇”不具备与“当、抵、准、遣、敌”等组合的意义基础，而“支”具备与上述诸语素组合的条件，且可同义复合为“支抵”。另外，我们未见“祇抵”这一形式，这可能是因为没有“抵抵”这一原始形式使然。

又如，王云路（2010）认为“‘知当’、‘祇当’即‘知’，承担、负责之义。‘当’为后缀，不表义”。^{[15][322]}若将“知当”纳入“抵当、祇当、支当”的系统中，我们认为“当”有“承当”义，并非后缀。

附注：

①大部分为唐宋材料，为增强材料的对应性，纳入了少数其他时段的材料。

②如第59页“打将”条云：“‘打将’之‘将’，可能为‘打劫’之‘劫’的借字，也可能为‘打抢’之‘抢’的借字。”又第150页“失他”条云：“‘他’‘脱’音近，‘失他’之‘他’可能是‘脱’之假借。”

③本文引例书目：《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文中略为《考释》）（张传玺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祖堂集》（南唐·静、筠，中华书局，2007）、《敦煌变文校注》（黄征、张涌泉，中华书局，1997）、《五灯会元》（宋·普济，中华书局，2012）。

④“抵”作“底”又见于《朱子语类》中（参看徐时仪，2013）。

⑤“拟”又有“对，向”义。如《伍子胥变文》：“臣惧子胥手中剑，子胥怕臣俱总休。彼此相拟不相近，遥语声声说事由。”校注：“拟：汉魏以来俗语词，义为‘指向’或‘划向’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四‘刀拟’条引《字书》：‘拟，向也。’”又《降魔变文》：“手执宝杵，杵上火焰冲天。一拟邪山，登时粉碎。”方一新先生云：“‘拟’字此义宜释为‘对准’、‘指向’。”“拟”与“抵”“支”组合表“应对”义亦可能由“对，向”义而来。

⑥以上假借的证据均来自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由于例证中多古文字隶定字形，故此处不引证。

参考文献：

- [1]陈晓强.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 [3]董志翘.唐五代词语考释[J].古汉语研究，2000（1）.
- [4]方孝坤.徽州文书俗字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洪艺芳.论《俗务要名林》所反映的唐代西北方音[C]//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 [6]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7]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8]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 [9]蒋宗许.汉语词缀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9.
- [10]李新魁.汉语音韵学[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 [11]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12]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3]王继如.出土文献通读字研究[C]//王继如.敦煌问学丛稿.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 [14]王力.汉语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5]王云路.中古汉语词汇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16]徐时仪.《朱子语类》词汇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17]盐见邦彦.朱子语类口语语汇索引[M].京都：中文出版社，1985.
- [18]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9]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M].北京：中华书局，2000.

（责任编辑 曹瑞芳）